

《訓詁學》第五、六、七講概說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講師：賴貴三

一、複習第四講

參、假借義釋

- 四、許欽輝老師「假借」說：假借為造字之輔助方法，假借是在會意字的組成分子中，或形聲字形符、聲符中，部分借他字為之。如：若，擇菜也，從艸右，右、手也。「右、手也」非「右」之本義（右，助也。），而是「又」的假借，故為輔助造字法。
- （一）用字假借：
借彼字以表達此義，並未造字；借字之間無意義上的關係。
- （二）造字假借：
造字時用借之法，造出一新字；但必須在用字假借之後。

二、第五講：訓詁學與文字學之關係III

壹、泛說訓詁與文字之關係

- * 一、黃侃季剛先生云：「小學分形、音、義三部。……案三者其實同依一體一視而可察者，形也；聞而可知者，聲也；思而可得者，義也。有其一必有其二，譬如束蘆，相依而住矣！」
- * 二、訓詁所求在字義，而字義依字形為依歸。

※建議配合第五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(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)

二、第五講：訓詁學與文字學之關係III

壹、泛說訓詁與文字之關係

- * 故段玉裁云：「形在而聲在焉，形、聲在而義在焉。」又云：「義出於形，有形以範之；而字義有一定。」可知不明形體，則不能了解字義。象形、指事、會意三者，便可由形以知義。

※建議配合第五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(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)

二、第五講：訓詁學與文字學之關係III

壹、泛說訓詁與文字之關係

- * 形聲字可以從形符知其所屬之種類，從聲符可知其讀音，故形聲與訓詁之關係為：形聲字之字義，寓於得聲之聲符；同諧一聲者，意義多相同，故辨知所從為何聲，即知其所取為何義。而古書中通假之例多是形聲字，故訓詁與形聲關係亦密不可分。

※建議配合第五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(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)

二、第五講：訓詁學與文字學之關係III

壹、泛說訓詁與文字之關係

- * 就省體字而言，若不考定其字形，則字音、字義之所從來就無法判定。如：羨，貪欲也，從次（左部三點）𠂔省，𠂔是呼𠂔之𠂔，相誅呼，今人以手相抬而口言𠂔，𠂔即誘也，知誘於外，故從𠂔省。若不明字形之省體，便無以確知「羨」字之本義。

※建議配合第五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（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）

二、第五講：訓詁學與文字學之關係III

壹、泛說訓詁與文字之關係

- * 故劉師培云：「要而論之，會意雖以意為主，然每字之義皆起于字形，故《說文》所列會意之字，有以字形發明字義者，如莫，日且冥也，從日在艸中；益，從水在皿上，增益之意也。杲，明也，從日在木上；之，出也，從中從一，一、地也。豕，豕廁也，從豕在口中；光，從火在人上。坐，從二人在土上；輦，從『夫夫』在車前引之。此皆以字形發明字義者，字義即見於字形。」

※建議配合第五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(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)

二、第五講：訓詁學與文字學之關係III

貳、訓詁與轉注之關係

- * 一、訓詁是以已知之語言文字去解釋未知的語言文字，轉注也是以甲地已知之語文注釋乙地未知之語文；轉注是有條件的訓詁，即必須有聲韻上之關係。

※建議配合第五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(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)

二、第五講：訓詁學與文字學之關係III

貳、訓詁與轉注之關係

- * 二、劉師培《中國文學教科書·轉注釋例》云：「上古之時有語言而無文字，一義僅有一字，一物僅有一名。然南北西東之語言不能盡同，故有一義而所言不同，亦有所言同而音之出於喉舌間不同者；及有文字時，乃各本方音造字，故義同而形不同者，音必相近，則以未有文字前僅為一字。」

※建議配合第五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(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)

二、第五講：訓詁學與文字學之關係III

貳、訓詁與轉注之關係

- * 試舉《爾雅》證之：《爾雅·釋詁》之於一義數字者，互相訓釋，即為轉注之公例，然音皆相近，如：哉、基、胎，皆訓始，然與始音近。洪彪、冢、戎、窮五字，皆訓大而音相近。予、吾二字皆訓我，然與我音近。舉斯三例，餘可以類推。

※建議配合第五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(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)

二、第五講：訓詁學與文字學之關係III

貳、訓詁與轉注之關係

- * 〈釋詁〉者，以今語證古語也；若〈釋言〉一篇，則以有言證雅言，試更舉之：斯、侈、離也；斯、侈，音近於離。旬、宣，遍（部首從「彳」）也；旬、宣古音近於遍（部首從「彳」）。臞訓瘠、臞、瘠音近。流訓求，流求音符（疊韻）。由是觀之，一義數字之音皆相近，並可證矣。」

※建議配合第五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（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）

二、第五講：訓詁學與文字學之關係III

貳、訓詁與轉注之關係

- * 三、方言不同，而一字音轉，須加以互相注明，即為轉注。所以，若不明轉注，就不能知彼此之異文，也就不可言訓詁矣。

※建議配合第五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(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)

二、第五講：訓詁學與文字學之關係III

參、訓詁與假借之關係

- * 一、不明古書中本字、借字之分，必然窒礙難明，甚或有望文生義之弊。因為，不明本字、借字之分，而以借字之本義來說，往往會謬解古書。
- * 二、如：古書中借「光」為「廣」，而解為光明之光。《詩·兔置》：「公侯干城。」干，扞也；知干為扞之借字。「有」為「又」，卻誤解為有無之有。

※建議配合第五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(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)

二、第五講：訓詁學與文字學之關係III

參、訓詁與假借之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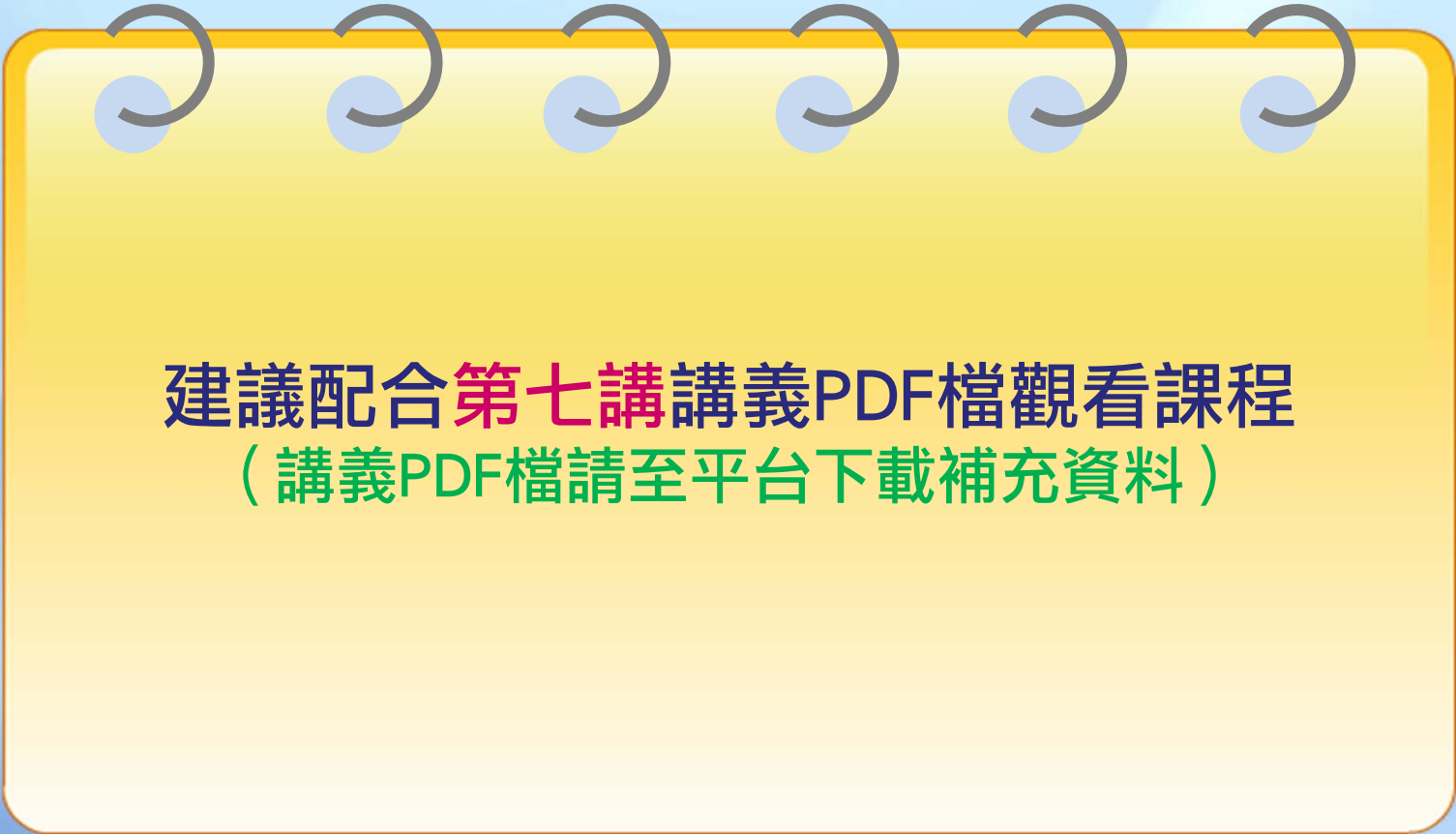
- * 三、古書中甚多通假字，若不明假借，便不足以言訓詁；且不明假借，亦不能了解一字之本義，假借義。如：「來」字本諸麥，後代用作來往之來。凡此之類，均屬字義之借義，與訓詁有直接密切之關係。

※建議配合第五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(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)

三、第六講：訓詁學與聲韻學之關係

建議配合第六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(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)

四、第七講：訓詁之方式



建議配合第七講講義PDF檔觀看課程
(講義PDF檔請至平台下載補充資料)